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6-25-03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6 年 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长李泽中先生、董事兼总裁幸建超先生及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廖永忠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53,561,577.34	375,874,190.62	4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296,906.46	4,755,846.21	53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1,140.02	-718,783.91	2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5,838,825.92	-101,190,721.26	184.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4%	0.13%	增加 0.5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390,760,436.57	6,588,186,242.31	-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21,442,420.45	4,729,924,767.17	-4.4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9,555.17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18,836.46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184,865.3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7,140.23	-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59,719.45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3,520.98	-
合计	30,808,046.4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

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5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家	20.03%	179,302,351	56,818,181	质押	56,818,181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1%	34,984,561	0		
珠海绿水青山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8%	23,128,574	23,128,574		
天弘基金—工商银行—天弘定增 5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7%	17,604,545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15,909,090	0		
肇庆市华利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	12,138,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4%	10,183,500	0		
张宇	境内自然人	1.02%	9,090,909	0		
深圳市加德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8,760,785	0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7%	8,711,327	8,711,327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2,484,170	人民币普通股	122,484,170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984,561	人民币普通股	34,984,561			
天弘基金—工商银行—天弘定增 5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7,604,545	人民币普通股	17,604,545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909,090	人民币普通股	15,909,090			
肇庆市华利达投资有限公司	12,13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38,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18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83,500
张宇	9,090,909	人民币普通股	9,090,909
深圳市加德信投资有限公司	8,760,785	人民币普通股	8,760,785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162,091	人民币普通股	8,162,091
方勇全	7,076,147	人民币普通股	7,076,14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广晟”）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100%，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出售年初持有的股票所致；

2、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年初增加50.33%，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应收出口退税款以及预付其他单位往来款增加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96.49%，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4、开发支出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389.79%，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新增研发投入暂未确认为无形资产所致；

5、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60.97%，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6、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100%，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因主业扩充资金需求上升及为调整债务结构而增加长期银行借款所致；

7、库存股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100%，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完成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票所致；

8、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47.63%，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同比增加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所致；

9、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加46.89%，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同比增加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所致；

10、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35.64%，主要系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总额同比增加所致；

11、管理费用同比增加39.97%，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加大研发投入对应的研究与开发费增加所致；

12、财务费用同比增加117.83%，主要系公司报告期银行借款总额上升对应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13、投资收益同比增加10640.64%，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减持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票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14、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31.89%，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收到的税费返还同比减少所致；

15、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同比增加3440.71%，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16、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104.44%，主要系公司报告期确认递延所得税所致；

17、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增加447.95%，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控股子公司盈利增加所致；

18、其他综合收益同比减少365.71%，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1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184.83%，主要系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2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94.59%，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因购买理财产品而对应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2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408.24%，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016年1月20日，公司用于实施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10月31日、11月13日、11月17日及2016年1月9日、1月12日和1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15日起临时停牌，并于3月22日转为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方案的相关内容尚需进一步完善论证，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3、公司公开要约收购台湾光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光颀”）部分股权事项进展情况

2016年2月18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光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核准批复的通知》（粤发改外资函[2016]603号），公司公开要约收购光颀科技35%-40%股权事项已经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目前，公司尚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广晟公司、深圳广晟	收购承诺	广晟公司承诺：在作为风华高科控股股东期间，将尽量减少与规范与风华高科之间的关联交易；深圳广晟承诺： ① 在作为风华高科的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将发挥整体协调功能，通过业务及资产整合等方式妥善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② 在作为风华高科的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不新设或者拓展与风华高科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新设从事上述业务的子公司及附属企业等。③ 在作为风华高科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风华高科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未来与风华高科发生的、有利于风华高科发展且不可避免之关联交易，本公司保证将本着有利于风华高科发展、有利于风华高科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进行公平交易，并促使风华高科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及时准确地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1年5月7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期间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珠海绿水青山投资有限公司、珠海中软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	承诺奈电科技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应不低于人民币 4,500 万元、人民币 5,100 万元和人民币 6,100 万元，三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15,700 万元。	2015年04月24日	2015年至2017年	2015年完成业绩承诺
	珠海绿水青山投资有限公司、珠海中软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保证因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司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按照如下方式分批解锁：（1）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届满十二（12）个月之日和本公司在《业绩补偿协议》中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起，可以转让本公司取得的风华高科股票的 15%，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2）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届满二十四（24）个月之日和本公司在《业绩补偿协议》中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起，可以转让本公司取得的风华高科股票的 20%，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3）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至三十六（36）个月届满之日和本公司在《业绩补偿协议》中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起，可以转让本公司取得的其余风华高科股票，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取得的风华高科的股份锁定期若应监管部门要求需要进行调整的，则进行调整。	2015年12月29日	3年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珠海诚基电子有限公司、旭台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泰扬投资有限公司、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新	股份限售承诺	因本次交易取得的风华高科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5年12月29日	1年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疆长盈粤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时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山弘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认购的风华高科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2015 年 12 月 29 日	1 年	严格按承诺履行
	广晟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风华高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 56,818,181 股新股。	2014 年 12 月 25 日	3 年	严格按承诺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300495	美尚生态	15,910.00	500	0.00%	0	0.00%	0.00	60,375.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新股申购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0	--	0	--	0.00	0.00	--	--
合计			15,910.00	500	--	0	--	0.00	60,375.8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1 年 08 月 23 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电话沟通	其他	不适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泽中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